

# 北京大学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

(2014年12月修订)

一、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全院最高学术评议机构，在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，讨论研究学院有关学术发展、学科规划与建设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等重大问题。

二、学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士及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11 名组成。院长为院学术委员会的成员之一。

三、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。

四、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讨论、研究学院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各系、室、所的发展规划。
- 2、讨论、研究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。
- 3、讨论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。
- 4、讨论、通过院青年基金的申请。
- 5、讨论、评议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。
- 6、讨论、研究其他有关全院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重要事项。